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宝库

[英]吉卜林 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丛林之书

The Jungle Book



NLIC2970660138



诺贝尔文学奖
获奖作家作品宝库

The Selected Classics of
Nobel Prize
for Literature
winners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宝库

[英]吉卜林 著 何健 改写

丛林之书

The Jungle Book



NLIC2970660138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丛林之书 / (英) 吉卜林著 ; 何健改写. — 南京 :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2010.6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宝库)

ISBN 978-7-5346-4752-9

I. ①丛… II. ①吉… ②何… III. ①儿童文学—故
事—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38495号

书 名 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家作品宝库
——丛林之书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江苏少年儿童出版社 (南京市湖南路1号 210009)

苏少网址 <http://www.sushao.com>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 211523)

开 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8.75 插页 2

版 次 2010年6月第1版 2010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6-4752-9

定 价 1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错误请向出版社出版科调换)

导 读



《丛林之书》是英国诗人、小说家约瑟夫·罗德亚德·吉卜林的一部儿童文学作品，其中收录了以狼孩儿莫格里为主人公的九个既独立成篇，又相互呼应的故事。这些故事并没有严格按时间排序，情节跳跃却不断裂，既能使读者感受到人物、事件的延续，又为读者保留了充足的想象空间，具有极强的吸引力。只要翻开扉页，便如同打开了一扇通往印度丛林的古老而神秘的橡木门，读者会急不可耐地跟随吉卜林进入那亦真亦幻的热带丛林。

莫格里是印度樵夫的儿子。他还是个婴儿时，被老虎谢尔汗追逐，误入狼穴，后被母狼收养，成为狼群中的一员。丛林故事的大幕就此展开。莫格里在狼群的抚养下逐渐长大，在他的周围，慈祥的狼妈妈、忠诚的狼兄弟、勇猛机智的黑豹巴希拉、淳厚善良的老熊巴卢、刚直不阿的狼群头领阿克拉、智勇双全的蟒蛇卡阿等一群鲜活生动的动物组成了一个温暖的集体，他们赋予了莫格里智慧、勇气和力量。在老熊巴卢和黑豹巴希拉的保护、教育下，莫格里熟知了森林法律。丛林生活中，他有过被猴子诱骗、被饥渴折磨的惨痛经历，也有过被蟒蛇卡阿营救而

大难不死、被奇珍异宝诱惑而不为所动的成长传奇；有过在人群与兽民之间难以取舍、去意彷徨的心灵磨砺，更有过智杀老虎谢尔汗、全歼红毛恶狗群、踏平邪恶村庄的辉煌壮举。他的成长历程，正如同神秘莫测的印度丛林一样，危机四伏而又风景无限，波澜壮阔而又纯净清新。就这样，莫格里逐渐成长为一个勇武聪慧的少年，一个叱咤山野的丛林之子。

在故事叙述过程中，吉卜林以文学大师超凡脱俗而又浅显易懂的语言，隐身挥洒于崇山峻岭、激流田野之间，美丽的大自然带着干湿两季的风雨雷电扑面而来，个性鲜明的拟人化动物奔跑跳跃、恍如擦身而过，一个人兽穿梭往来、生机勃勃而又充满弱肉强食的梦幻世界跃然纸上、呼之欲出。每一个读者一旦进入书中的世界，都会有心旷神怡、欲罢不能的强烈感受。

由于作品语言浅显、内容新奇，再加上拟人化的动物，这部作品始终被作为童话来传读。事实上，这些故事也确实影响了一代代不同种族、不同肤色的青少年，成为了他们成长中的美好记忆。

但如果仔细品味这部同时被称为“成年人的童话”的作品，那么作者的深刻寓意便会逐渐显出端倪。丛林立时会显形为作者理想中的人类社会，豺狼虎豹转瞬便会变成人世间的芸芸众生，而作者推崇备至的丛林法律，不正是作者心目中最理想的社会法则吗？

当然，作者借动物世界来塑造的理想社会显然带有明显的乌托邦色彩。何况作者本人的政治观点历来也颇

具争议，他那强烈的大英帝国的殖民意识、西方白人文化的优越感等长期饱受批评。在这本书的结局——《走出丛林》中，作者的这些思想更是表现到了极致，对西方白人的吹捧几乎到了令人无法接受的地步，这些都是深度探究本书寓意时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好在，丛林是美好的，自然界的动物也是美好的。既然如此，让我们的读者，无论是青少年还是成人，都还是少一分沉重，多一分轻松，尽情地在 19 世纪初的印度丛林里愉快地徜徉一番吧。

目 录

狼群里来了莫格里	001
蟒蛇卡阿的援救	031
恐惧的故事	064
老虎！老虎！	088
消失的村庄	112
血战红毛狗	146
恐怖的象叉	180
春天的告别	207
走出丛林	231

狼群里来了莫格里

蝙蝠蒙放开了紧握的爪子，
鸢鹰朗恩便把黑夜带了回来——
在牛群被关进了牛棚的时刻，
我们将纵横肆虐到黎明。
哦，这耀武扬威的暗夜，
只有铁爪钢牙和着巨钳在舞动。
尽情地嚎叫吧，
祝大家狩猎成功，
遵守丛林法律的全体兽民们！

——《丛林夜歌》

晚上七点，西奥尼山中温暖而湿润。狼爸爸终于醒来了。美美的一天沉睡使他感到十分惬意。打了个呵欠，伸了伸懒腰后，狼爸爸一边挠着痒痒，一边回头柔情地看着妻子。狼妈妈还在甜甜地熟睡，她那灰色的大鼻子轻压在四只调皮骚动的狼崽子身上。

狼爸爸抬头看了一眼洒进山洞里的如水的月光，轻



轻地嚎叫了一声：“噢呜！又该去打猎了。”

当他正要纵身跃出山洞，为一家人的口粮去打猎时，一个小个子来到了山洞口，用他那蓬松的大尾巴摇动乞怜道：“无比尊贵的狼大王，您的鸿运如这迷人的月光般无边无际，普照丛林，永无终结。愿您高贵的孩子们吉星高照，铁爪钢牙，能够所向披靡，温饱无忧，并时刻怜悯我们这些忍饥挨饿的可怜生灵。”

不用仔细看，狼爸爸就知道：来的是专捡残羹剩饭的豺——塔巴克。印度的狼们都很瞧不起这个家伙，因为他满肚子阴谋诡计，又喜欢搬弄是非，而且日子过得也猪狗不如——只能靠村中垃圾堆里的破布、烂皮子充饥。但对这个奸邪小人，大家又多少有些惧怕，因为塔巴克常犯疯病——也就是我们常说的“狂犬病”。他一旦犯病，就会突然变得凶狠无比，在森林中横冲直撞，见谁咬谁。在他发疯的时候，就是老虎遇上他，也会退避三舍，逃之夭夭。

“你是不是又想到我家来找什么吃的？那你进来找就是了，”出门前撞见这家伙，狼爸爸感到十分晦气，因此说话时脸色十分难看，“但我这儿可是什么吃的也没有。”

“嘿嘿，对一头狼来说，也许的确没有什么可吃的，”塔巴克看似低三下四的神情中流露出掩饰不住的奸猾，“但对于像我这么个卑微的家伙，一根干骨头就是一顿美味佳肴了。放心，我不会挑剔的。”

塔巴克熟门熟路地钻进了狼窝的深处，很快找到了一块公鹿的骨头，他甚至发现上面还粘着些肉，顿时十分

欣喜地大嚼起来。

“哈哈，真是一顿美餐啊。”塔巴克嚼完了骨头，显然还感到意犹未尽，便一边舔着嘴唇，一边没话找话地说道，“哦，您的孩子们长得多漂亮啊，大眼睛，高鼻梁，英俊威武，我就知道，大王的孩子，将来一定是顶天立地的英雄啊。”

奸猾的塔巴克当然清楚，当面恭维别人的孩子，会让家长十分难堪，而这恰恰是他要达到的目的。看着狼爸爸和狼妈妈一脸的窘相，塔巴克的心里却十分得意。奸邪的本性使他继续不怀好意地泛着坏水：“对了，大头领谢尔汗对我说，他要换个地方狩猎，下个月起他就要到这附近的山里打猎了。”

谢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韦根加河畔的那只老虎。

“他无权这么做！”狼爸爸气呼呼地叫道，“按照丛林法律，如果不预先通知，谁也没有权力改换地盘。他这么做，会搅得方圆十英里之内的所有猎物不得安宁的。何况为了我的这些孩子们，最近我还必须猎取双份的食物呢。”

“这个‘瘸腿’又要胡闹了，”狼妈妈虽然也很气愤，但语气要从容镇定得多，“谁不知道，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妈妈都叫他‘瘸腿’。可这‘瘸腿’只会猎杀耕牛，那耕牛可是村民的命根子。现在他把韦根加河一带的村民惹恼了，就跑到我们这里来。用不了多久，我们这里的村民也会因为耕牛不断损失而火冒三丈，放火烧山来搜捕他。那时，他又会逃之夭夭，只害得我们受连



累,因为无处藏身,不得不带着孩子远走他乡,四处流浪。哼,我们真得感谢谢尔汗了!”

“那么需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吗?”塔巴克阴阳怪气地说道。

“给我滚出去!”狼爸爸愤怒地咆哮道,“去和你的主子一块儿打猎吧!你觉得你做的坏事还不够多吗?”

“别激动,我尊贵的狼王,我马上就会走的,”塔巴克不慌不忙地奸笑着说,“这会儿谢尔汗正在下面的林子里巡游呢。其实我是好心,否则我根本用不着给你们捎这口信的。”

狼爸爸竖起耳朵仔细倾听,果然听到了山下河谷里有只老虎在气呼呼地哼哼,从声音就可以判断出这只老虎的狩猎肯定是一无所获。当然,让全丛林的兽民都知道这种狩猎成绩是很让人难堪的,但这只老虎显然并不在乎。

“真是个蠢货,”狼爸爸轻蔑地说,“天知道,这么蠢的家伙怎么可能捕到猎物呢?刚开始捕猎就‘呼哧呼哧’弄出这么大的响动,他以为我们这儿的公鹿都像他捕的那些韦根加河边的耕牛一样呆若木鸡吗?”

“嘘!你不知道,这‘瘸子’今晚捕猎的不是小公牛和公鹿,”狼妈妈压低声音说,“他要吃人。”

狼爸爸侧耳细听,那老虎的“哼哼”声变成了一种低沉的“咕噜”声,这种低沉的咆哮常会把露宿野外的樵夫和吉卜赛人吓蒙,使他们鬼使神差般地自己跑到老虎嘴边上去。

“这家伙简直疯了，他竟然要吃人！”狼爸爸咬了咬满口雪白的獠牙，连连摇头，“既然他没有狩猎的本事，就老老实实去吃点池塘里的甲虫和青蛙嘛！跑到我们的地盘上来吃人，这不是成心要连累我们大家吗？”

丛林法律明确规定，任何野兽都不能吃人，除非他是在教幼兽捕猎技巧，而且这种危险的教学活动必须在本兽群的捕猎场以外进行。之所以制订这条规定，是因为如果在自己日常的活动范围里吃人，必然会招来骑着大象、带着枪支的白人，以及几百个手持铜锣、火箭和火把的棕褐色皮肤的人。那样丛林里的兽类都会遭殃。当然，兽类为了自己的尊严，对这条规定做了如此体面的解释：因为人类是生物中最软弱和最缺乏自卫能力的，所以去猎杀人类是不公正的。丛林法律还警告兽民们：吃人的野兽会掉牙长疮。

老虎低沉的咆哮终于变成了扑食时的一声长啸，但随即就传来了老虎丧气的哀号。

“哦，看来他没捕到。”狼妈妈根据老虎的叫声判断着。

这时，狼爸爸蹿了出去，观察了一下，竟忍不住笑了起来：“真没见过这样的傻瓜老虎，竟然扑到了樵夫的篝火堆上，烫伤了脚，那个塔巴克就跟他在一起。”

“你听，有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警觉地晃动着耳朵，低声提醒狼爸爸。

狼爸爸试图跳起来扑出去，可在半空中又犹豫了——因为他还没有看清他要扑杀的目标，因此他收住身体，又



灵巧地落回了原地。当狼爸爸循着树枝“窸窣窸窣”的响动仔细观察时，他发出了一声低低的惊呼：“哦，天哪，是个人类的小娃娃呀！”

果然，是一个刚学会走路的小娃娃。他全身赤裸，棕色皮肤，抓着一根短枝条，正站在狼爸爸的面前，对着公狼天真无邪地笑呢。

“哦，真是人类的小娃娃吗？”狼妈妈露出了惊喜的神情，“我还真没见过呢。狼爸爸，你把他叼过来吧。”

狼的牙齿虽然尖利无比，但叼东西的技巧也很高明。如果是他们想保护的东西，那么哪怕是一只蛋，他们也能把它轻轻地叼好，不会让蛋有丝毫的破损。平时，他们就是这样小心翼翼地叼他们的狼崽子的。

狼爸爸轻轻咬住小娃娃的背部，把小娃娃叼放在了狼崽子们的中间，小娃娃连一点皮都没有擦破。

“哦，多可爱的小东西啊，光溜溜的，一个人这么大胆地就跑过来了，”狼妈妈无比怜爱地端详着小娃娃，这小娃娃直往狼崽中间挤，显然是想靠狼崽子们的体温取暖。“谁能相信呢，我们的狼宝宝里会有一个人类的小娃娃呢？”

“我以前倒是听说别的地方发生过这样的事，但在我们周围却从来没有听说过，”狼爸爸沉吟道，“这光溜溜的小娃娃真是娇小脆弱，我感觉自己只要轻轻一脚就可以踢死他，但他却一点也不怕我们，还对我们笑。”

这时，一团阴影笼罩住了狼窝，谢尔汗粗大的脑袋和半个肩膀钻进了洞口，塔巴克紧跟在老虎身后，邀功请赏

般地连声叫嚷着：“我的老爷，那小娃娃就是从这儿进去的。”

“噢，尊敬的谢尔汗，”狼爸爸警觉地注视着这个不速之客，“你大驾光临，不知有何贵干？”

“我来找我的猎物——一个人类的小娃娃，”谢尔汗盛气凌人地说道，“他的爹妈都吓跑了，现在，你把他交给我吧。”

狼爸爸清楚地知道，狼窝口很窄，老虎是根本进不来的。现在，谢尔汗的肩膀和前爪已经动弹不得了，这就像一个人钻进了一只小木桶，纵然有再大的本事也施展不开。因此狼爸爸并不害怕。

“我们狼是自由的动物，只听我们狼群首领的命令，”狼爸爸沉着地回应着，“那些身上有条纹，专门捕杀牲畜的家伙，是根本无权对我发号施令的。现在，这个人娃娃归我所有了，如果想杀他，我们自己会杀的。”

“你在说什么？你以为你是在和谁说话？”老虎的咆哮声如响雷般震得整个山洞“嗡嗡”直响，“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赶快把小娃娃交出来，别惹我发火，不然我会把你们的狗窝踏平的。听清楚了吗？是我老虎谢尔汗在跟你们说话！”

这时，狼妈妈从狼崽子们身边跳了过来，用一双绿森森的眼睛瞪着谢尔汗，恶狠狠地说道：“你也听清楚了，魔鬼！现在是我——魔鬼拉克夏在和你说话。这个人娃娃是我的，谁也别想碰他一下。我要把他养大，让他和我们威武的狼一样奔跑捕猎。总有一天，这个娃娃会来捕杀



你这个只会吃人和耕牛，靠青蛙、小鱼充饥的蠢货的。你马上给我滚！否则，凭我捕杀的无数大公鹿起誓，我会让你再瘸上一两条腿去见你的妈妈。快点，你这早晚要被丛林的大火烧焦的混蛋，滚！”

狼妈妈凶猛的气势不仅震住了老虎谢尔汗，也把狼爸爸惊得半晌说不出话来。一时间，狼爸爸想起了狼妈妈以前的外号——“魔鬼拉克夏”。这外号在狼群中如雷贯耳，狼妈妈绝不是浪得虚名。当然，狼爸爸也不是等闲之辈，当年，狼爸爸可是在和五头公狼决斗之后才得到了狼妈妈的。但即使这样，谢尔汗也没把狼爸爸放在眼里。但他却打心底里惧怕凶猛异常的狼妈妈。何况，现在狼妈妈占据着有利的地形，一旦打起来，这头母狼一定会以魔鬼般的疯狂与自己拼死一搏，加上狼爸爸的全力帮助，自己的确没有几分胜算。想到这里，谢尔汗只得外强中干地给自己找台阶下了。他一边低声咆哮着，一边却慢慢地向洞外退去，同时恶狠狠地吼叫道：“我才不怕你这看家狗似的虚张声势呢！可收养人娃娃必须得到你们狼群的同意。我们走着瞧吧，这个娃娃早晚会落到我嘴里的。哼，想偷我嘴里的食物，没门！你们这两个下流的小偷！”

老虎灰溜溜地走了。狼妈妈在一阵拼尽全力的示威后，也累得气喘吁吁。她一下子躺倒在狼崽子们中间，开始大口地喘气。

狼爸爸心疼地看着妻子，犹豫了一下，还是认真地对她说：“谢尔汗说的倒是实话。小娃娃是必须带去让狼群

看看的。你真打算收留他吗，孩子他妈？”

“我不管，我一定要收留他！”狼妈妈喘着粗气，态度坚决地说道，“你看看这个可爱的小娃娃，他在这么黑的晚上，一个人光着身子、饿着肚子跑到我们的狼窝里来，竟然一点也不害怕，这只能说是天意。你看看啊，他和我们的狼宝宝挤在一起，就和我们的孩子一模一样。我不能抛弃他，否则那个瘸腿的混蛋会吃了他，然后逃回韦根加。而村里的人会来找我们报仇，把我们的窝翻个底朝天的！我一定要收留他。宝贝，别乱动，乖乖地睡吧。你这只小青蛙。噢，对了，我就叫你青蛙莫格里。别怕，好好地睡吧，有我在，谢尔汗绝对伤害不了你，而且总有一天，你会捕杀谢尔汗的。”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怎么裁决他呢？”狼爸爸显得忧心忡忡。丛林法律明确规定：一头狼一旦结婚，就可以退出他所属的狼群；但当他的孩子长大到能够站立奔跑的时候，他就必须把孩子们带到狼群大会上去，与狼群的成员见面。狼群大会一般在每个月月圆之日举行。狼群的成员在认识了属于自己狼群的小狼崽子后，就必须保证在这些狼崽子第一次杀死一头公鹿以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伤害他们。如果有谁违反法令，杀死一只狼崽子，那么他就会被狼群处死。

狼爸爸和狼妈妈的崽子们终于会跑了。在接下来的那个月圆之夜，狼爸爸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带着狼崽子、莫格里以及狼妈妈来到了会议岩。那是一个满是巨岩和石块的小山头，可以容得下一百头狼聚会。作为狼



群智勇兼备的首领，独身大灰狼阿克拉威严地端坐在最高的那块巨岩之上。这只独狼率领狼群已经一年多了。他的经历充满了传奇色彩：年轻时他两次掉入陷阱，还曾经被人打得死去活来，当做死狼扔在一边。但最终他都逢凶化吉，死里逃生。而在与人类反复交手的过程中，他逐渐成长为一个老练睿智而又勇猛顽强的狼群领袖。

在阿克拉端坐的巨岩周围，蹲着四十多头大大小小、毛色各异的狼，其中有能单独杀死一只公鹿的褐色老狼，也有无所畏惧但还从来没有碰到过公鹿的年轻的三岁黑狼。

狼群大会是十分庄严的，因此在会议岩周围，成年狼都很少吭声。狼崽子们不谙世事，在他们父母围坐的圈子中间无拘无束地尽情打闹。一头头老狼会静悄悄地走到狼崽子们面前，仔细地端详他们，然后再默默地回到自己的座位上。阿克拉站起身来，高声喊道：“狼群的各位兄弟姐妹们，大家都要牢记我们的法律，好好瞧瞧狼群的下一代！”狼妈妈们则急切地把自己的崽子推到月光下面，大声叫嚷着：“请狼群诸君都仔细瞧瞧，仔细瞧瞧啊！这是我的孩子！”

最后，狼爸爸把小人娃娃——青蛙莫格里推到了圈子中间。狼妈妈紧张地小娃娃的周围转来转去，脖颈上的鬃毛一根根直竖了起来。但莫格里却根本没有意识到，接下来的一小段时间将决定他的生死命运，他一边天真无邪地笑着，一边玩着几颗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的鹅卵石。